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佳县佳芦城区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 乙级

发包人: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发包人（全称）：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持续推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我县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的问题，根据佳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5]第63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佳行审发[2026]99号/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年]第38次。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设计内容：项目占地约为8.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处理规模40000m³/h除生物臭系统1套，规模1000m³/d中水回用系统1套，调节蓄水池1座，取样检查井1座，泵站2座及配套设施，新建DN15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220m；更换厂区损坏、故障率高、能耗高、腐蚀严重的设备老旧设备1批，更换厂外2套泵站设备及配套设施；改造厂区基础设施等工程。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佳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 6、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结束为止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依据文件：符合现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且成果文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前期测绘、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后续建设、验收配合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合同价为：根据设计招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成交估算金额为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元），最终设计取费按照该项目施工中标合同总价乘以设计单位成交费率（成交费率为1.796%）进行计取。

2、设计费支付办法：

2.1 设计单位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支付。

说明：上述付款约定均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定。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晓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炎。

五、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5.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违约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1.1、5.1.2、5.1.4、5.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2.6 设计人支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佳州街道人民路 185 号
(政府大楼 604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帐号：

备案号：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设计人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
业路锦业时代B1座18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行 号：

银行帐号：129908325410702

经办人：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